

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聘任卢南峰先生为总裁，蓝能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经总裁的提名，拟聘任袁合志、章伟民、罗寿财、蓝能旺和江银强等五位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其中袁合志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，章伟民先生兼任总工程师；拟聘任陈海宁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二、通过对上述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身体状况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。

三、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同意聘任卢南峰先生为总裁，蓝能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聘任袁合志、章伟民、罗寿财、蓝能旺和江银强先生为副总裁，其中袁合志先生为常务副总裁，章伟民先生兼任总工程师；同意聘任陈海宁女士为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郭平 黄衍电 王克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